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事规则，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进行专题论证或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七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一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视其身份建议原选举机构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监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七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作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监事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者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及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